《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4年4月29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CB(1)1553/03-04(02)

(a) 列舉在記錄規劃申請制度下提供規劃申請撮要的例子；

(b) 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承諾如新的規劃申請提述過往的文件，該等文件將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c) 在當局就本港城市規劃制度的基本原則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解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如何達致《城市規劃條例》第3(1)條訂明的目標。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在制訂和審批圖則的過程中，對公眾利益與私人利益兩者的重視比重。請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此事；

(d) 在當局就針對規劃和地政事宜採取執法行動一事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澄清是否需要就已劃作其他用途的土地上的現有准予用途，以及就為落實現有准予用途必需進行的工程申請批准。請解釋就已劃為保育區的土地而言，此等方面是否有任何分別；若然，分別為何；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e) 考慮應否把與委出委員會有關的《城市規劃條例》現有第2條及擬議第2A條合併為一項條文。請提供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委出的現有委員會的數目、成員人數和職能的資料；

(f) 提供在最近一輪委任中獲委任為城規會成員的人士的資料，包括他們的背景、在城規會的服務年資，以及擔任成員的諮詢或法定委員會數目；

(g) 在下次會議上口述哪些條文與城規會舉行會議屬強制性質有關；及

(h) 澄清城規會有否任何內部指引，禁止那些並無參與商議過程或聆聽申述的成員，就有關事項進行表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3日